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主管

党风廉政建设

2017年第6期　总第109期
DANGFENG LIANZHENG JIANSHE



振奋精神 实干兴宁
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
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

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专刊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合影



第一排左起：白尚成、盛荣华、许传智、张超超、姜志刚、石泰峰、咸辉、徐广国、马顺清、纪峥、赵永清、张柱

第二排左起：孙锋彪、刘跃成、张自军、郑震、殷学儒、王秀春、周刚、张晓明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合影



第一排左起：白尚成、盛荣华、许传智、张超超、姜志刚、石泰峰、咸辉、徐广国、马顺清、纪峥、赵永清、张柱

第二排左起：丁军、于晓峰、马坚、马波、马丽君、马和清、孙锋彪、刘跃成、张自军、郑震、殷学儒、王秀春、周刚、张晓明、王中、王少林、王建军、王振升、开永安、白德东

第三排左起：刘文斌、刘明生、李帆、李玮、李辉、李雪芳、吴汉宝、余剑雄、汪珍霞、宋志霖、陈栋桥、陈洪斌、纳冰、周庆华、胡仲秋、贺华、曹志斌、雍建华、蔡伟、戴向晖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合影



左起：张晓明、周刚、王秀春、殷学儒、许传智、郑震、张自军、刘跃成、孙锋彪

牢记使命 忠诚履职
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已经胜利闭幕了，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关系全区工作大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以重点工作的突破带动全局工作的提升，努力开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以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供有力保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全区改革发展大局，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等决策部署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职责，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阳奉阴违等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行为，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对违法乱纪的严肃查处，以严明的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立场方向不动摇，盯住目标任务不放松，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要督促各级党组织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把管党治党要求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要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问责清单，推进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对责任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公开通报曝光，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实到基层。

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必须保持常抓的韧劲和抓长的耐心，咬住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不放，继续盯住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执纪监督和通报曝光力度，深化“回头看”，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同时，要加大治理庸政懒政怠政的力度，着力解决“为官不为”问题，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机遇意识、责任意识，狠抓中央、自治区各项工作落实，促进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局面，使优良作风成为党的建设靓丽名片。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旗帜鲜明提出“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石泰峰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一次全会上强调，“要让实干成为宁夏大地最强音”，彰显了自治区党委把总书记讲话精神贯彻始终、落地生根的信心和决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精神，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只争朝夕、奋勇争先的干劲，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魄力，脚踏实地、勇于担当的作风，苦干实干加巧干，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摘自2017年6月14日，许传智同志在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巡视机构、派驻机构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总 编 辑　张自军
副 总 编　孙锋彪　胡　斌
　　马学光　杨海明
编　　辑　周红奉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lzjs@126.com

准印证号
宁新出（金）2017第294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如本刊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党风廉政建设 2017年第6期

卷首语

01 牢记使命　忠诚履职
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权威发布

04 振奋精神　实干兴宁　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石泰峰

18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

25 在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许传智

28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名单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名单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名单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29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简历

CONTENTS 目录



P04

振奋精神 实干兴宁

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
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学思践悟

35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建设幸福银川美好银川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宋志霖

37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在标本兼治 雍建华

39 聚焦中心谋创新 护航发展正风气 马和清

41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脚点关键在基层 纳 冰

43 踩着不变的步伐谱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 刘明生

46 对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与思考 王福生

振奋精神　实干兴宁

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

——在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石泰峰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这次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的主题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

一、五年砥砺奋进，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奋力推进开放宁夏、富裕宁夏、和谐宁夏、美丽宁夏建设，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150亿元，年均增长9.1%；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4万亿元，年均增长1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88亿元，年均增长1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煤化工、现代纺织、新能源等新型工业集聚发展，特色农业品牌效益凸显，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相继实施或建成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项目。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扎实推进，城镇化率达到56.3%，提高6.5个百分点。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达到27153元、年均增长9.4%，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达到9852元、年均增长10.7%。35万生态移民基本完成，

美人民富裕与而奋斗



6月6日，石泰峰代表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作报告。

累计减贫59.7万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发展主要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国率先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医疗救助制度“四个全覆盖”，城乡就业持续扩大，保障性住房和危窑危房改造惠及220万群众，社会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司法体制、综合医改等国家级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阿博览会成为中阿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推进，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扩大。

生态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大力整治环保突出问题，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防沙治沙“三个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75%以上，生态环境和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民主法治有序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群团组织作用有效发挥，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持续加强，依法治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取得新的进展。

文化建设富有成效。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意识形态引导管理不断加强，主流思想舆论巩固壮大，网络空间不断净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更加巩固。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平安宁夏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成效明显。市县乡换届圆满完成，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党内监督不断强化，“四风”问题有效遏制，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反腐败斗争成效明显，政治生态不断净化。

五年来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令人振奋。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历届自治区党委持续奋斗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向全区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人民解放军驻宁部队和武警部队，向中央各部委、中央驻宁单位和各兄弟省区市，向长期关心支持宁夏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五年来积累的经验尤为深刻、弥足珍贵。这就是：坚持用中央精神指引宁夏发展，坚决向党中央看齐，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推动经济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在“一带一路”建设大格局中加快内陆开放步伐；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让全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与时俱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依法治区，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产业层次较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较低，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居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创新能力不强，开放水平不高，市场活力不足，人才资源短缺；全面从严治党有待加强，有的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有的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三不为”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明确奋斗目标，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未来五年，对宁夏发展至关重要。我们要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第一个百年目标。完成这一历史使命，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发展面临的条件、内涵和阶段性要求的新特点、新变化。当前，世界经济仍在深度调整，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特征更加明显。总的来看，我们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正处在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关口。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区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性机遇，同时我们也面临着在创新发展大潮中与东部发达地区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的严峻挑战，面临着发展不足与生态脆弱的双重压力，面临着扩大总量与提升质量的双重任务，面临着培育竞争优势与补齐发展短板的双重难题。机遇与挑战交织并存，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创新思路、创新举措，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奋力前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形成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我们推进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2016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为我们明确了“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厘清了发展的思路和重点，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和路径。我们要紧扣这一目标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坚定自觉地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发展。

今后五年，我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脱贫富民战略、生态立区战略，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

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全区各族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虽然宁夏是欠发达省区，但我们在全面小康路上决不能掉队，必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保持必胜的信心、昂扬的斗志，在创新中加速、在转型中追赶、在实干中突破，确保如期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今后五年，我们的主要奋斗目标是：

——经济繁荣。打造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先行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突破。经济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6万元；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竞争力显著增强，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市场活力迸发，创新创业涌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非公经济比重达到50%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逐步缩小与全国的差距。

——民族团结。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名片更加靓丽。“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深入人心，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生动局面进一步巩固；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新提升，宗教关系更加积极健康，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

——环境优美。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



行区，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取得重大成果。万元 GDP 能耗、碳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以内；黄河干流宁夏段Ⅲ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80%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16%，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5%。

——人民富裕。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脱贫后的收入稳定、生活质量提高；到 2020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年均增长 8% 以上，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走在西部前列；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更加殷实，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享有更充分的就业、更好的教育、更高水平的卫生与健康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安全的社会环境。

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指导全党推进伟大事业、伟大工程、伟大斗争的行动指南。我们要全面准确领会精神实质，学思践悟、融会贯通，引领宁夏各项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我们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宁夏各项事业发展放在全党全国大局中去把握、去推进、去落实，确保中央政令在宁夏畅通无阻。

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发展不足是宁夏最大的实际，我们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做大经济总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综合实力。宁夏要实现新发展、新跨越，必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落实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方面，通过创新发展解决发展动能问题，通过协调发展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通过绿色发展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通过开放发展解决内外发展联动问题，通过共享发展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要把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新引擎，着力推进发展理念、体制机制等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创新，在创新上争当探索者、在转型上争当先行者，让创新成为宁夏发展最鲜明的时代特征。

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把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民幸福作为我们的工作追求。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在精准、稳定、可持续上下功夫，确保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与全区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要大力发展富民产业，落实富民举措，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确保居民收入与 GDP 同步增长，努力使农村贫困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要顺应民生需求新变化，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切实做好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工作，多办民生实事，多解百姓难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强获得感和幸福感。

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良好的精神状态，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前提。面对全国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态势，宁夏能不能闯出发展的新路，冲出转型的关口，翻过脱贫的大山，看的就是干部的担当，拼的就是全区人民的精气神。走好新的长征路，必须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精神。实现新的奋斗目标，不能靠等，不能靠要，必须振奋精神、擂鼓出征。要有等不起的危机感、慢不得的紧迫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胆识，不自满、不懈怠、不停滞，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奋进，在转型发展上只争朝夕，在脱贫攻坚上精益求精，在深

化改革上敢闯敢试，在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优化发展环境上持续用力，形成党员群众创先争优、各行各业比学赶超、各个市县百舸争流的浓厚氛围。

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践行实干兴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发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为我们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注入了强大动力。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拿出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干劲，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苦干实干加巧干，不空喊口号，不急功近利，不搞表面文章，不搞虚假政绩，不搞数字攀比，扎扎实实做出增强竞争力、增进百姓福祉的业绩。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干，以上率下，以扎实干事的过硬作风、担当作为的过硬能力，决战决胜全面小康。

三、聚焦主要任务，奋力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目标赋予新任务。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必须明确重点任务、抓住关键环节，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发展。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宁夏的发展不足，从深层次看，主要是创新不足。在新一轮竞争中，我区传统的发展优势正在减弱，有的已经丧失，不创新就要被淘汰，创新慢了就要落伍、掉队。必须把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紧紧牵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着力形成以创新为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方式。通过创新驱动，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让创新成为宁夏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选择。必须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推进“去降补”，着力解决产业层次不高、结构上倚重倚能、市场竞争力不强的问题，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产业整体实力。实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加快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要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改造提升，全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对过剩产能、落后企业，要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对优势企业要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做大做强。加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推动煤化工向精细化工方向发展，建好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打造技术领先、行业领军、世界一流的国家级现代煤化工基地。发挥现代纺织园的聚集作用，推动现代纺织向上对接能源化工、向下开发高端产品。加快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坚持集约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方向，推动新能源产业聚集发展。对接《中国制造2025》，突出“专、精、特、新”，推进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总体技术水平向国内先进行业迈进。推进宁夏东北部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实施特色产业品牌工程，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重点发展优质粮食、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菜等产业，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一批质量上乘、科技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把宁夏“枸杞之乡”“滩羊之乡”“甘草之乡”“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和葡萄酒等品牌做大做响。实施新兴产业提速工程，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推进西部云基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争取建设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打造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暨宁夏枢纽。做好“互联网+”的文章，推动大数据产业与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化、产品多元化发展，扩大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不断形成新的增长点和动力源。实施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把旅游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进旅游向全景全业全时全民的全域旅游转变，建设一批精品旅游景区，优化旅游综合配套服务，创新多形式、多业态、多元化商业模式，发展休闲旅游、体验旅游、康养旅游，吸引游客、留住游客，打造西部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加快现代金融发展，实施“引金入宁”计划，培育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会展博览、健康养老等产业，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

*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着力解决创新投入不足、创新活力不强、创新人才缺乏等问题，切实增强发展的竞争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建设高水平的创新平台，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发展一批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领军企业，推进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力争全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健全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新科技投入方式，构建灵活有效的科技投融资机制，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基本形成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风险投资等多元化的投资结构。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大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不求所有、不求所在、但求所用。实施更加灵活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倡导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创新人才搭建平台、搞好服务，最大限度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着力培养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努力打造更有吸引力的西部人才高地，汇集一批能够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力量。打造风生水起的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创新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服务环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形成人人参与创新、支持创新、推动创新的生动局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限度地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宁夏创新资源短缺，要以创新的思维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坚持走开放创新之路，加强与东部科技强省的创新联动，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合作，通过创新资源、创新成果合作共享，增加科技创新力量，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坚持走特色创新之路，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产业转型突出技术创新，重点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用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上下功夫。提升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新区、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和各类创新载体带动创新、引领转型的能力，推动政策集成、资金聚集、资源整合，着力建设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培育形成有竞争力的创新集群。

*着力构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强化全区“一盘棋”的理念，发挥宁夏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坚持山川统筹、城乡一体，优化生产力布局，在协调发展中形成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后劲。中部干旱带和南部山区要立足于各自资源禀赋，扬长补短，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积极探索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沿黄城市带是我区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地带，要顺应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推进城市化的大趋势，以城际快速轨道交通为纽带，集约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引领发展，在新

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上率先突破。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发挥银川首府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银川、石嘴山、吴忠和宁东一体化发展，推进产业发展协作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产要素统筹配置、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形成同城效应、整体优势。着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市发展要树立精明增长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乡建设要更加注重自然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更加注重发掘特色优势，不搞大拆大建、盲目扩张，不搞贪大求洋、破坏文脉，不搞统一模式、千城千村一面，推动城市乡村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个性发展，让居民望得见贺兰山、看得见黄河水、记得住塞上江南风情。深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统筹推进新农村建设，把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公共服务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生产效益、生活品质、生态价值的美丽宜居村庄。

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设施建设要先行。抓住机遇，实施一批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增强长远发展后劲。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主动脉，畅通微循环，促进公路、铁路、航空有效衔接，加快构建以快速交通为骨干、连通全国交通网络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铁路建设要加快推进银西、中兰、包银等高铁项目建设和宝中快铁建设，到 2022 年地级市全部通高铁（快铁），全面融入全国高铁网，早日实现宁夏人民的“ 高铁梦 ”。航空建设要加快建立银川与国内主要城市空中快线，增加国内航班，增开国际航线，开通一批国内外直飞航线和货运包机，大力发展临空经济、通航产业，打造区域航空枢纽和货运集散中心。公路建设要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畅通省际出口通道，实现内联外通。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坚持开源和节流并重，构建节水、引水、供水“ 三位一体 ”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好全国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实施西海固地区脱贫引水工程、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建设工程，积极推进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从根本上缓解全区水资源紧缺矛盾，努力解决发展用水问题。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实现县乡村宽带网络全覆盖，大力提升经济社会信息化水平。

（ 二 ）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直接的体现是人民富裕。现在，我区还有 41.8 万贫困人口尚未脱贫，全区居民收入和生活质量与经济发展水平还不够相称。如果这种状况不改变，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就不可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必须把脱贫富民作为今后五年发展的价值取向和工作导向，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大力实施富民工程，下大力气解决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居民收入偏低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在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的同时，实实在在提高人民群众的富裕程度和生活质量，让经济发展的成果更多转化为富民成果，让广大老百姓得到更多实惠。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 2020 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这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向党中央立下的军令状，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要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艰巨性、复杂性，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定信心，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扎实推进。要克服超越实际盲目乐观、急于求成的倾向，不搞层层加码、急躁冒进，防止“ 数字脱贫 ”“ 被脱贫 ”，确保小康路上一户不少、一人不落。在精准脱贫上下功夫，紧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因势利导，统筹实

施“五个一批”工程，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积极稳妥推进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搬迁脱贫，统筹解决自发移民、劳务移民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搬得出、稳得住、管得好、逐步能致富。在稳定可持续上下功夫，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消除现有农村危窑危房，大力推进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解决好因病因灾返贫问题，降低返贫率。建立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长效机制，坚持不懈抓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推动资源要素向西海固聚集，加快移民安置区发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用勤劳的双手创造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幸福生活。落实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战略部署，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争取部委、央企帮扶支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在落实责任上下功夫，实行最严格的脱贫责任制，更好发挥区市县领导干部包抓、定点帮扶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作用，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做到领导工作实、任务责任实、资金保障实、督查验收实，使脱贫成效经得起检验。

大力实施富民工程。必须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民生工作的关键来抓，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殷实。推进产业富民，大力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把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富民优势，多发展适销对路、能给老百姓带来“真金白银”的致富产业，多实施一批增加老百姓收入的“短平快”项目，多培育一些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打牢群众增收的基础。实施更加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和就业本领。要把创业富民作为重点来突破，抓创业机会、创业群体、创业培训，帮助引导更多的人在家门口创新创业，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尽其能。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多渠道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逐步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差距。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挖掘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增加务工工资性收入，释放财产性收入红利，拓展农民收入增长空间。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平充足的公共服务供给是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必须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发展，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明确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分类建设标准，科学确定公共设施服务半径和覆盖人群，努力实现布局优化、普惠可及。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健全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西部职业教育高地；加快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全面推进综合医改，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和健康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全民参保，稳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加快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力发展残疾人和慈善公益事业，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三）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深入推进绿色发展。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必须立足宁夏生态环境脆弱的实际，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绿色发展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承担起维护西北乃至全国

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让宁夏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美、空气更清新。

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宁夏因黄河而生、因黄河而兴，我们要自觉承担起保护母亲河的重要责任，全力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城融合、人水和谐的沿黄生态经济带。严格落实空间规划，科学布局沿黄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开发水平，实行最严格的水生态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制度，让母亲河永远健康。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要求，推动沿黄地区产能改造提升、园区整合发展、产业有序转移，发展节能环保的高端产业和循环经济，建设一批生态产业园区，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生态经济体系。推广绿色生活，普及绿色消费，推动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

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把山水田林湖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实施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要构筑以贺兰山、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三山”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还草、防沙治沙等生态建设工程。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要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突出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带动北部平原绿洲生态系统建设，营造多区域贯通的生态廊道。六盘山自然保护区突出构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带动南部山区绿岛生态建设，形成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的生态廊道。罗山自然保护区突出构建防风防沙生态屏障，带动中部干旱带荒漠生态系统建设，确保人口和产业不突破环境承载能力。

铁腕整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就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从源头抓起，依法依规治理污染问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两高一资”行业发展，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约束指标，促进各类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加强环境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战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关心和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保问题。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保护生态环境，必须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实行红线管控，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大力推行河长制，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绿色发展长效投入机制、科学决策机制、政绩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格生态环保执法司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各类违法行为零容忍，决不能把污染成本转嫁给社会。

（四）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凝聚起全区上下共同奋斗的智慧和力量。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扬人民民主，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巩固和发展政通人和、安定有序、生动活泼的好局面。

坚定不移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人民政协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重视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工作。落实基层

群众自治制度，大力推进党务、政务、村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群团改革。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国防教育，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坚定不移推进法治宁夏建设。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必须加快依法治区进程，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加强党委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法治教育，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实施法治惠民工程，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宁夏人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

坚定不移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创新社会治理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和治理方式，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基层管理服务网格化智能化社会化，有效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严厉惩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平安宁夏，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始终高举民族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着力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推动民族团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继承和发扬民族团结优秀历史文化传统，唱响“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时代主旋律，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深深扎根各族群众心中。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氛围。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新活动载体和工作方式，推进“585”创建行动计划，大力培育和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让民族团结之花开遍宁夏大地。

推动宗教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始终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上把握宗教，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努力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水平。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加强场所、活动、人员规范管理，依法妥善处置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严防宗教极端主义影响，切实维护现有宗教格局稳定。着力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任何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不得干预和影响社会生活。重视解决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准确把握政策尺度，切实解决和防止清真概念泛化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网络涉民族宗教舆情的管控引导工作。坚持寓管理于服务，支持宗教团体更好地发挥作用，加强宗教人士教育培养，倡导和谐共融的宗教关系，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旗、报刊、文化书屋进宗教场所，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党爱国、尊法守法、正信正行，创造和顺平静的宗教氛围。

（六）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凝聚人心的精神纽带。要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水平。深入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融入法规政策制度和社会治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选树一批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全面提升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水平。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不动摇，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基本方针，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及时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增进共识，讲好宁夏故事、传播宁夏声音、展示宁夏形象。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建强主流媒体，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打造拥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提升网络建设、管理、运用水平，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和舆论氛围。

全面提升文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实现区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文化新兴业态，打造一批有实力、有活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大力推进文艺创作，多出无愧于时代的精品力作。

（七）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激活发展动力活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内陆地区破解发展瓶颈、增创未来发展新优势的必然选择。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努力打造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拓展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全面落实国家深化改革战略布局，紧密结合我区实际，以国家赋予的各项改革试点任务为引领，全力攻坚克难，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各项改革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效。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服务管理不到位问题，用行政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两个清单”制度，更加彻底地“放”、更加有效地“管”、更加优质地“服”。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加快政府服务网上线运行，加快构建“不见面、马上办”的审批模式，力争做到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持续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作用，做大做强一批国有骨干企业，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要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切实帮助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准入难题、融资难题、降本难题，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推动我区民营经济“破冰前行”。深化农村改革，稳步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统筹推进“三权分置”，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让农民的“死资产”变成“活资本”。稳步推进城镇化、林业、水利、科技、财税、金融、商事、教育、社保等领域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力、增添活力。各级领导要亲力亲为抓改革，敢于担当，推动各项改革落地见效。

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充分发挥中阿博览会的平台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以经贸合作为重点，吸引和聚集一批国内外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以综合保税区和各

类开发区建设为载体，以政策创新、制度创新为突破口，大胆试验、大胆探索，积极借鉴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经验，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开放水平。发挥宁夏在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作用，积极主动走出去，加快贸易口岸和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区内企业的产品、项目、技术、服务“全产业链出口”。深化与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战略合作，加大精准招商力度，着力引进培育一批优质市场主体。

四、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实现新的奋斗目标，根本靠加强党的领导，靠各级党组织坚强有力、各级干部示范带头，靠党执政的思想基础、组织基础、群众基础牢固扎实。全区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全面小康建设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提高思想政治建设水平。坚持思想建党，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性锤炼，切实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和精神支柱。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坚定“四个自信”，传承红色基因，永远保持共产党人的本色。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发挥党委中心组示范带头作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干部、教育群众。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意识形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阵地、管好导向、管好队伍，牢牢掌握主动权，让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

（二）提高党内政治生活水平。认真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大力发展党内民主，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充满活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着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严格党内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突出对“一把手”和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织密监督之网，增强监督实效，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

（三）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素质和能力。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全面落实“20字”好干部标准，注重选拔理想信念坚定、“四个意识”强的干部，注重选拔求真务实、勤政为民、道德品行和群众口碑好的干部，注重选拔认真负责、敢于担当、善于谋发展促改革、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选拔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干部，注重把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让忠诚干净担当

务实的干部有舞台，让不守规矩、不干实事的干部没有市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克服“四唯”倾向，严肃选人用人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突出抓好党政正职和关键岗位、专业干部的配备，加强后备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加强干部交流，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强化干部教育管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作用，大规模培训干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提醒、函询、诫勉等制度，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加强干部正向激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大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四）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牢固树立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支持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夯实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组织建设。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统领，强化党的基层组织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持续做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大力整顿农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构建城市区域化大党建格局，推动机关党建走在前、作表率，加强国有企业、高校党的建设，扩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基层保障。开展农村村级党组织“三大三强”行动，推动力量、投入、资源和工作向基层下沉，确保基层党组织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加强党员管理。从严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党员意识，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积极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推动党员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水平。认真履行“两个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发展，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领导干部调查研究、联系基层、接访下访等制度，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多办实事好事，推动转型发展向上攀登、联系群众向下扎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反弹回潮，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切实加强党员干部家风建设，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咬耳扯袖成为常态，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戒尺和不可逾越的底线；强化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四个服从”，牢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坚持旗帜鲜明反腐倡廉。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处“小官大贪”、侵占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推进纪检体制和监察体制改革，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全面推开巡察工作，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持续释放正风反腐的正能量。

同志们，蓝图已经绘就，目标振奋人心，奋斗正当其时。宁夏发展已站到新的历史起点上，党中央对我们寄予厚望，全区人民对我们充满期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以更加坚定的自信、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走好新的长征路，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

（2017年6月9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批准）

现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对今后五年工作的建议，向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如下。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

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我区抢抓机遇、爬坡追赶、砥砺奋进的五年，是综合实力提升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受益最多的五年，也是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思想教育从严、纪律要求从严、作风建设从严、惩治腐败从严、党内监督从严，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得到巩固发展，政治生态呈现出新的气象。自治区纪委带领全区各级纪检机关，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一）持续加压发力，管党治党责任得到全面落实

层层压实“两个责任”。自治区党委制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举办落实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班，坚持每年召开五市党委书记述廉述责汇报会，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持续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担当，区市县乡四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自治区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每年进行任务分工，逐级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问责清单，落实签字背书、全程纪实、述责述廉、专题报告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制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和“两个责任”追究办法，对管党治党不严不实、“四风”和腐败问题频发、巡视整改落实不力等严肃问责，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全区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143起，问责处理185人，给予党纪处分45人，对8起典型问题通报全区。对中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银川市“1·05”公交车纵火案、石嘴山市林利煤矿“9·27”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等相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促使党员干部依纪依法履职尽责。

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彰显。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条例，制定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书记专题会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7 次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作出安排部署。先后 16 轮完成对 121 个单位党组织的巡视，对 105 个单位巡视整改情况进行了督办回访，实现了本届党委巡视监督全覆盖，发现并推动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 913 个，移交问题线索 714 件，涉及厅级干部 82 人、处级干部 217 人。强化巡视成果运用，认真梳理分析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33 条。抓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全面启动市县党委巡察工作，推动巡视监督向基层延伸。

（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纪律约束不断强化

纪律要求更加严明。出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意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特别加强对生态移民工程、脱贫攻坚、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以严明的纪律保障政令畅通。严明换届纪律，加强对推荐提名、考核评价、酝酿选举等环节的监督，严把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坚决防止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违规用人、带病提拔和干扰换届秩序等行为，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纪律教育不断加强。将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融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学党章、守纪律”等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落实于行。高标准建设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全区 1037 个部门（单位）、6.79 万名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坚持编发违纪干部忏悔录、典型案例警示录，拍摄并组织观看专题教育片，每年对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廉洁文化和领导干部家风建设，以优良党风政风带社风民风。

党内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市县（区）、区直部门党委（党组）重大事项决策、“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领域等规定，全面推开市、县党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对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加大专项督查力度，查处违反制度典型问题 173 件，问责处理 428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72 人，制度约束力明显增强。

（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党风政风明显好转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若干规定，完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配套制度，自治区党委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作出“4 个带头 18 个不准”公开承诺。各级纪检机关紧盯重要节点，开通网上监督举报专区，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执纪审查、线索处置和巡视巡察发现的“四风”问题先于其他问题查处，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对制度适应情况校验评估，对执行情况跟踪督查，对顶风违纪、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严肃查处，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33 起，问责处理 1315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87 人，对 108 起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

作风顽疾得到治理。剑指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清退会员卡、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出入私人会所、违规经商办企业、在编不在岗等专项治理。督促职能部门推动“放管服”改革，开展“转作风、抓发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区市县三级全面开展“电视问政”，推广“政务微博”，着力整治“三不为”问题，党风政风和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明显。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切实加强农村、学校、企业、社区党风廉政建设。针对涉农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建立

问题清单、对账销号、跟踪督办、领导包抓、巡察工作五项制度，先后开展惠农资金、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19起，处理63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18人，移送司法机关70人，对88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基层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四）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遏制腐败蔓延取得显著成效

执纪审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全区各级纪检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27805件（次），与上届基本持平；初核10818件，增长124%；立案4349件，增长184.4%；处分3959人，增长121.2%。自治区纪委立案88件，处分79人，其中厅级干部59人、处级干部15人，严肃查处了王德林、黄宗信、贾奋强、夏夕云、方仁、王炜等严重违纪案件，以实际行动彰显反腐败决心。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深入开展“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0名。

推动践行“四种形态”具体化。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既保持高压态势从严执纪，又体现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起底清理，分类处置。制定自治区纪委机关谈话函询办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函询诫勉，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全区纪检机关谈话函询1179人（次），给予纪律轻处分2641人，纪律重处分1318人，组织处理307人，移送司法机关305人。

执纪审查机制不断完善。充分发挥自治区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围绕问题线索移送、调查处理等关键环节，加强纪检机关与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实行“五统一”机制，推行执纪审查协作区制度，开展互查互评，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加强执纪审查安全管理，市县纪委建成规范化谈话场所，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建设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监督执纪工作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五）坚持改革创新，纪检机关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体制改革成效显著。把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纳入党委全面深化改革“一盘棋”，制定自治区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55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出台“三个提名考察办法”，实行下级纪委重要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设置39个派驻纪检组和区直机关纪工委，实现了对自治区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监督全覆盖。深入推进“三转”，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优化内设机构，严格落实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要求，纪检机关职责更加明晰、定位更加准确、主业更加聚焦。

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自治区纪委常委会坚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制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自治区纪委委员进一步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意见》《常委会议事规则》，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班子成员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等制度，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选优配强各级纪委领导班子，加大干部教育培训、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力度，深入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创新工作和“四个能手”评选等活动，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明显提高。

内部监督更加严格。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求，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六个不准”和“四个严格”纪律要求，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严格落实干部任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和廉政谈话制度。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全区共受理反映纪检干部信访举报203件，谈话函询66人（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0人，严肃查处了黄继红、王志刚等“害群之马”，维护了队

伍纯洁。

五年来，我们肩负党的重托和人民群众期望，忠诚履职、真抓实干，圆满完成了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要目标任务，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有关问卷调查显示，干部群众对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满意度达到 96.8%，比五年前提高 15.6 个百分点；认为我区查处违纪案件有力度的达 97.3%，比五年前提高 17.6 个百分点；认为“四风”问题得到遏制的达 97.8%。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和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勇于担当的结果，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积极参与的结果，凝聚着全区纪检干部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自治区十一届纪委向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向关心支持纪检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依然艰巨。一些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认真、不经常，对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四种形态”认识不到位，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不收敛、不收手，“四风”和腐败现象仍需下大力气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在一些基层单位依然突出。有的纪检机关深化“三转”不到位，主责主业不清，监督责任缺位。有的纪检干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式方法和能力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个别纪检干部作风不实、律己不严。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工作经验和体会

五年来，全区各级纪检机关和广大纪检干部在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学思践悟、见诸行动，积累了以下经验和体会。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必须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牵牢“牛鼻子”，强化责任担当。五年来，自治区党委紧跟中央步伐，坚持严字当头、以上率下，狠抓分类指导、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示范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主动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局面。落实主体责任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必须以党中央的旗帜立场、决策部署、担当精神为标杆，真正把管党治党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推动主体责任不断深入、落地生根。

（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我们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突破口，以常抓的韧劲和抓长的耐心，加大执纪监督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查处典型“四风”问题，完善长效机制，推动作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赢得了党心民心。作风建设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保持冷静清醒，坚定信心决心，咬住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不放，一年接着一年干，在坚持和深化中见实效，使优良作风成为党的建设靓丽名片。

（三）党员干部“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必须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用纪律管党治党。我们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不因职务高低、党龄长短、贡献大小、民族地域搞“选择性”执纪；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上下功夫，体现组织的严管厚爱；始终坚持惩治这一手不放松，“老虎”“苍蝇”一起打，反腐力度前所未有，查办违纪案件数量前所未有，形成了强大震慑。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以严明的纪律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维护党的肌体健康。

（四）改革创新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动力源泉，必须深化思想认识，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我们持续深化“三转”，推动“两个责任”“两个为主”“两个全覆盖”有效落实，使纪检工作回归党章、回归本职；在健全责任体系、推动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提升执纪审查质量、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宁夏特

色、有效管用的经验做法。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纪检机关必须不断推动反腐败理念思路、工作内容、方式方法、体制机制创新，更加聚焦主责主业，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

（五）群众支持参与是反腐败斗争取得胜利的基础，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决维护群众利益。我们积极扩大群众参与反腐败途径，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纪检机关案件线索和巡视发现的问题，大多来自群众举报；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回应了群众关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充分相信群众、紧紧依靠群众，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六）管党治党从宽松软到严紧硬是一个长期过程，必须保持政治定力，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当前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虽已形成，但并不稳固，顶风违纪仍然存在；“四风”问题面上有所收敛，但病源还在、病根未除。管党治党宽松软是多年形成的，严紧硬也绝非一日之功，必须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立场方向不动摇，盯住目标任务不放松，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期。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深化纪律作风建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纪律检查和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一）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明政治纪律，核心是教育培养党员干部对党绝对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引导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严守党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理想信念不坚定、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当“两面人”，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和人身依附，以及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问题坚决查处，对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不力、党员干部参与宗教活动等问题严肃处理。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及时跟进、强化监督，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弄虚作假、虚报浮夸，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等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纳入党员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作为重点内容，切实加强纪律教育。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督促各级党组织和纪检机关抓日常、抓平常，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违反纪律立即处理，做到有病早治、防微杜渐。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党员干部，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进行回访教育，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健全奖惩激励制度，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按照党的思想原则、政治原则、组织原则、

工作原则处理党内关系、解决党内矛盾，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进一步严格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经常了解下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持续强化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意见》，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具体、制度健全，把管党治党要求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通过督查督办、检查指导、工作约谈、签字背书、评议报告等方式，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压实到地市、县（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坚持党委（党组）及其班子成员每年向上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问责清单，推进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责任清晰、强化担当的责任落实机制。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在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工作中；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帮助干部少犯错、不犯错，该严的一定要严，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分管领域单位部门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常态。

切实加强党内监督。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推动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促使全体党员在严格监督下积极工作、文明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办法，坚持“一案双查”，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能有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害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都要坚决追究责任。各级纪委要把自己摆进去，对监督责任缺失、“探头”作用没有发挥，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的，也要严肃问责。健全责任追究定期报告、典型问题公开曝光制度，使问责和曝光成为常态。

（三）始终保持常抓韧劲，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盯住重要时间节点，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公开通报曝光机制，既紧盯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潜入地下公款吃喝等老问题，又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仅仅当作口号等突出问题，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巡视巡察、线索处置、执纪审查的重点，对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袒护包庇、弄虚作假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健全长效机制。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评估作风建设成效，研究解决制度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行之有效的继续坚持，脱离实际的加以修订。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加大对庸政懒政怠政的整肃力度，着力解决“为官不为”问题，对占着位子不干事的严肃处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精神。

弘扬新风正气。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纳入党委宣传工作全局，加强反腐败形势任务、党规党纪宣传，

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抓党风与树新风并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更加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坚决抵制不良风气，自觉倡导社会新风。结合区情打造一批廉洁文化优秀作品，讲好正风反腐故事，宣传勤廉为民典型，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推动形成崇廉尚俭的社会风气。

（四）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保持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坚持“零容忍”态度不变。保持政治定力，高举反腐利剑，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查办案件不设指标，上不封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持续震慑。既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党员干部，也依法惩治“围猎”干部、情节恶劣的不法商人，推动形成“亲”“清”政商关系。坚持追防并举、以防为主，完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推动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新成效。

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紧盯脱贫攻坚等民生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既严肃查处“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以及向扶贫民生款物伸手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又着力解决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对涉农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定期汇总、梳理排查、跟踪督办、限期办结，重要问题线索挂牌交办督办，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严肃问责。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力度，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提升执纪审查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加强问题线索、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和涉案款物管理，严格执行初核、立案、处理意见请示报批制度，加强对移交司法机关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不断提高执纪审查质量。进一步规范基层纪委执纪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执纪审查安全责任制，坚决守住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底线。做好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深刻剖析典型案件，查找问题症结，堵塞监管漏洞。系统整理、充分利用违纪干部忏悔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发挥查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五）推动组织和制度创新，不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推进纪检体制和监察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整合反腐败力量，组建区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互配套，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互促进。持续深化“三转”，重点研究解决县及县以下纪检机构职能定位、工作方式和转变作风问题。创新组织制度，调整内设机构，实行区、市纪委执纪监督、执纪审查部门职责分离，使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加强巡视巡察监督。深入贯彻巡视工作条例，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巡视，查找政治偏差，净化政治生态，更好发挥巡视利剑作用。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机制，创新巡视方式方法，拓展巡视监督内容，拓宽发现问题途径，高质量完成新一届党委巡视全覆盖任务。督促被巡视单位党组织落实整改责任，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健全市县党委巡察制度，加强巡察机构建设，规范和推进基层巡察工作，形成巡视巡察一体化监督格局。

强化派驻监督。巩固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成果，稳步推进地市纪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和全覆盖，探索县（区）纪委派驻监督有效途径，研究解决基层派驻机构编制和人员问题。派驻纪检组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各级党委（党组）要支持派驻纪检组工作，加强机关纪委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

（六）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队伍

（下转 40 页）

在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17 年 6 月 10 日）

许传智



刚刚闭幕的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通过了十一届自治区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自治区党委和纪委领导集体。刚才，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纪委常委班子和书记、副书记。这是各位委员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在此，我代表新一届自治区纪委常委会，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事业永续发展、薪火相传。上一届自治区纪委中的一些同志，因工作需要或年龄等原因，不再担任新一届自治区纪委常委或委员。在过去的五年里，这些同志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为推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我们继续深入地推进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代表新一届自治区纪委全体委员，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对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新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以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行了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是我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位委员要带头学习贯彻，做出表率。通过学习，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过去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就，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今后发展所要坚持的“五个必须始终”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三大战略”（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和“五个扎实推进”（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民族宗教工作、文化繁荣发展、改革开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部署，特别是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五个方面重要部署和自治区纪委报告提出的六项重点工作，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

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关键在于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铁军，首要的是要把自治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建设成一个坚强集体。我们的政治定力、领导水平和担当精神，事关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效。每位自治区纪委委员都肩负着义不容辞的神圣使命和重大责任，大家要始终铭记纪委委员不是荣誉，是职务、更是

责任担当，倍加珍惜为党和人民履职尽责的难得机会，倍加珍惜组织的厚爱和重托，倍加珍惜全区广大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期望，干干净净为官、兢兢业业做事，奋力开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全会选举我继续担任自治区纪委书记，我深感责任重大，我将与全体委员和广大纪检干部一道，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同心协力、奋力拼搏，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和重托。借此机会，我提几点要求，与同志们共勉。

第一，要始终对党忠诚、政治坚定。纪检机关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讲忠诚是最根本的灵魂。1927 年成立的第一届中央监委有 10 位委员，8 位在革命中牺牲，无一人叛党，用鲜血和生命捍卫了对党的忠诚。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所以取得重大成效，关键的一条，就是我们在对党忠诚上始终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立场坚定。自治区纪委全委会作为全区纪检工作的领导机构，更要讲政治、讲忠诚，始终做到绝对忠诚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党的纪检事业。要坚持不懈加强理论武装，特别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政治立场、思想观点和工作方法，拧紧思想上的“总开关”，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发现、坚决纠正、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行为，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要紧跟中央的决策部署，紧随中央纪委的步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听党指挥，义无反顾跟党走。

第二，要始终勤勉敬业、恪尽职守。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党章赋予纪委三大主要任务、五项经常性工作，概括起来就是“监督执纪问责”。我们作为自治区纪委委员，无论来自哪条战线、哪个岗位，都要立足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找准职责定位，真正把党章赋予的神圣使命扛起来、完成好。要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思考、谋划、推进，继续在严明党的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加压发力。要积极研究解决阻碍改革发展、影响社会稳定等突出问题，惩处腐败者、支持改革者、保护创业者，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位委员要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在研究重大事项、谋划重点任务和推进重要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要敢于较真、敢于碰硬，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倾听群众呼声，主动建言献策。对自治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作出的决策部署，要带领和指导所在地方、部门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第三，要始终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为官避事平生耻。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一届自治区纪委要有面对矛盾不退缩、落实责任不推诿、解决问题不回避的担当精神，面对重大政治考验，必须旗帜鲜明、敢于亮剑；面对违反党性原则的行为，必须敢于批评、敢于抵制；面对歪风邪气，必须挺身而出，坚决斗争，用实际

行动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要深入推进“三转”，认真解决思路理念、工作内容、方式方法不相适应的地方，以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以创新的举措推动工作，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职。要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和干劲，认真践行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坚决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要把学习作为工作责任，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优化知识结构，增强业务能力，克服本领恐慌。要把理论业务学习和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社会实践中锻炼成长，努力成为能够担当重任、履行好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第四，要始终精诚团结、凝心聚力。团结是一种品格、一种胸怀、一种境界、一种能力。各位纪委委员从各方面来到一起工作，这既是事业需要，也是难得的缘分，一定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团结、维护团结。坚持以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重，以纪检事业和人民利益为重，共同维护团结干事、和谐共事的良好局面。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这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也是我们开展工作的原则。要严格执行自治区纪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坚持集体研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每位纪委委员都要积极主动地、高水平地参与集体决策，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凡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都要坚决贯彻执行，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不能互相推诿，更不能有杂音甚至掣肘。要坚持分工不分家，相互支持配合，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遇事多商量，工作多补台。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先进典型照镜子，及时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自省自勉，自警自励，不断进取。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使大家真正成为政治上志同道合的同志、思想上肝胆相照的知己、工作上密切配合的同事、生活上相互关心的挚友。

第五，要始终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打铁自身硬，正人先正己。纪检干部作为执纪者，只有时刻牢记自己的特殊身份，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才能挺起腰杆、理直气壮地监督别人。要秉公执纪、清正廉洁，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要习惯于在监督下工作，加强自我监督，严格党内监督，接受社会监督，自觉做遵守纪律的标杆。作为自治区纪委委员，我们要务必牢记：不准有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行；不准利用执纪监督权以案谋私、办人情案和干扰办案；不准跑风漏气、泄露工作中的秘密；不准打着纪委的旗号耍威风、搞特权、办私事，谨言慎行、克己奉公、清廉自守。在以身作则的同时，要切实担负起抓班子、带队伍的责任，对干部既要教育锻炼培养，又要言传身教严管，切实领出好班子、带出好队伍、形成好风气。

同志们，五年的任期，是报答党和人民关心培养的机会，是实现个人人生价值的平台，也是检验我们品行、能力、作风的考场。以上五个方面，是对新一届纪委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向自治区党委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集体表态。希望同志们相互提醒、共同勉励、严格遵守、始终如一。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把新一届自治区纪委打造成为政治坚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坚强集体。

辉煌载入史册，征程任重道远。今天，历史的

接力棒传到了我们手里，党和人民赋予了我们重任。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忠于职守，奋力工作，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实现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名单

许传智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名单

郑　震（回族）　殷学儒　张自军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名单

许传智　郑　震（回族）　殷学儒　张自军
王秀春（女）　刘跃成　周　刚　孙锋彪
张晓明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共 41 名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军（回族）　于晓峰　马　坚（回族）　马　波（回族）
马丽君（女，回族）　马和清（回族）　王　中　王少林（回族）
王秀春（女）　王建军（回族）　王振升　开永安
白德东　刘文斌　刘明生　刘跃成
许传智　孙锋彪　李　帆（女）　李　玮
李　辉（回族）　李雪芳（女）　吴汉宝（回族）　余剑雄
汪珍霞（女）　宋志霖　张自军　张晓明
陈栋桥　陈洪斌（满族）　纳　冰（女，回族）　周　刚
周庆华　郑　震（回族）　胡仲秋（女）　贺　华（回族）
殷学儒　曹志斌　雍建华　蔡　伟（女）
戴向晖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简历



许传智同志简历

许传智，男，汉族，1957年2月出生，山东诸城人，197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9月参加工作，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现任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1975.09--1978.03 内蒙古科右前旗察尔森公社知青、民办教师、代课教员
1978.03--1982.02 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
1982.02--1987.02 中央纪委第五纪检室、办公厅、干部室干部
1987.02--1988.11 中央纪委干部室主任干事
1988.11--1993.01 中央纪委干部管理室机关干部处副处长（其间：1991.12--1992.12挂职任山东省新泰市委副书记）
1993.01--1993.05 中央纪委干部室机关干部二处副处长
1993.05--1998.05 中央纪委干部室机关干部二处处长
1998.05--2006.07 中央纪委北京培训中心副主任（副局级）
2006.07--2009.02 中央纪委北京培训中心主任（正局级）
2009.02--2009.04 中央纪委北京培训中心正局级干部
2009.04--2009.05 中央纪委干部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
2009.05--2011.12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监察室主任
2011.12--2013.05 中央纪委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监察室主任
2013.05--2015.04 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2015.04--2016.04 中央纪委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纪检组组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
2016.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郑　震



殷学儒



张自军

郑震同志简历

郑　震，男，回族，1962年12月出生，江苏南京人，198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1981.09--1985.07 宁夏大学物理系物理专业学习

1985.07--1994.09 宁夏大学物理系政治辅导员，科研测试中心、物理系教师

1994.09--1998.12 宁夏大学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副部长（其间：1996.06--1996.11 国家教委人事司二处挂职锻炼）

1998.12--2001.02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城市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01.02--2002.11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城市组织处处长（1998.09--2001.07 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学习）

2002.11--2005.09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处长

2005.09--2006.09 自治区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厅党组成员

2006.09--2011.01 银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市委党校校长

2011.01--2011.06 银川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2011.06--2012.02 银川市政协主席

2012.02--2013.02 自治区党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正厅级）、校务委员，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

2013.02--2016.04 自治区党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正厅级）、校务委员，宁夏行政学院院长

2016.04--2017.06 自治区党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校务委员，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2017.06--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殷学儒同志简历

殷学儒，男，汉族，1961年11月出生，内蒙古乌达人，198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1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现任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1980.01--1990.03　石嘴山市惠农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

1990.03--1993.02　石嘴山市惠农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993.02--1995.07　石嘴山市惠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5.07--1999.04　石嘴山市惠农县委副书记（其间：1995.08--1997.1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学习）

1999.04--2002.10　石嘴山市土地房产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2002.10--2003.02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书记

2003.02--2007.11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2007.11--2012.06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2012.06--2012.08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2012.08--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张自军同志简历

张自军，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宁夏中卫人，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西北农业大学水利系农田水利工程专业毕业，西安理工大学水利工程硕士。现任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秘书长。

1986.09--1990.07　西北农业大学水利系农田水利工程专业学习

1990.07--1994.06　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作

1994.06--2001.02　自治区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办公室工程师

2001.02--2003.11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2.03--2002.06宁夏党校领导干部进修班学习；1999.06--2002.11西安理工大学水利工程专业学习）

2003.11--2004.12　自治区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处长

2004.12--2009.02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主任

2009.02--2011.10　自治区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副厅级）

2011.10--2012.05　自治区纪委常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副厅级）

2012.05--2014.08　自治区纪委常委、秘书长

2014.08—2017.06　自治区纪委常委、秘书长，正厅级纪检员、监察专员

2017.06--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秘书长



王秀春



刘跃成



周　刚

王秀春同志简历

王秀春，女，汉族，1963年3月出生，河北任丘人，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2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自治区纪委常委。

1982.12--1985.06　内蒙古自治区乌盟人防办通信站报务员

1985.06--1987.07　武汉通信指挥学院学员

1987.07--1989.01　内蒙古自治区乌盟人防办干部

1989.01--1993.06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

1993.06--1997.07　自治区纪委执法纠风室主任科员（1992.07--1995.12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学习）

1997.07--1998.10　自治区纪委监察综合室主任科员

1998.10--2001.11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主任科员（1996.09--1998.1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学习）

2001.11--2006.01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监察综合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2006.01--2007.12　自治区纪委监察综合室副主任（2003.09--2006.09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2007.12--2009.09　自治区纪委监察综合室副主任（正处级）

2009.09--2012.06　自治区纪委监察综合室主任

2012.06--　自治区纪委常委

刘跃成同志简历

刘跃成，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宁夏青铜峡人，198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7月参加工作，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现任自治区纪委常委，区纪委驻党委组织部纪检组组长。

1981.09--1985.07　石嘴山师范学校学习

1985.07--1986.07　宁夏大学中文系学习

1986.07--1989.07　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习

1989.07--1994.04　宁夏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干部

1994.04--1997.02　自治区人事劳动厅职业技能处副主任科员

1997.02--1999.05　自治区人事劳动厅职业技能处主任科员

1999.05--2004.04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机构编制管理处副处长（其间：2002.09--2002.12参加宁夏党校第42期领导干部进修暨任职培训班学习）

2004.04--2009.03　自治区机



孙锋彪



张晓明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机构编制管理处处长

2009.03--2012.09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其间：2009.09--2009.12 宁夏党校第32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12.09--2013.12 自治区卫生厅党组成员、区纪委驻卫生厅纪检组组长

2013.12--2015.08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区纪委驻卫计委纪检组组长

2015.08—2017.06 自治区纪委驻党委组织部纪检组组长

2017.06-- 自治区纪委常委，区纪委驻党委组织部纪检组组长

周刚同志简历

周 刚，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安徽宿县人，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宁夏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自治区纪委常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

1984.09--1988.07 青海畜牧兽医学院兽医专业学习

1988.07--1989.07 第二炮兵56基地牧场见习兽医

1989.07--1992.12 第二炮兵56基地农场副连职助理员

1992.12--1994.04 第二炮兵56基地农场正连职助理员

1994.04--1995.06 第二炮兵56基地农场三队政治指导员

1995.06--1997.01 第二炮兵56基地三队副营职队长

1997.01--1997.12 第二炮兵56基地812旅后勤部军需科副营职助理员

1997.12--1998.12 第二炮兵56基地812旅战勤科科长

1998.12--2000.12 第二炮兵56基地812旅后勤部副部长

2000.12--2002.10 第二炮兵56基地812旅副参谋长（1999.08--2002.06 解放军第二炮兵指挥学院军事法学专业学习）

2002.10--2004.08 银川市公安局燕鸽派出所教导员（副团职待遇）

2004.08--2004.11 银川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综合科科长（副团职待遇）

2004.11--2005.07 自治区司法厅计财装备处副调研员

2005.07--2008.10 自治区司法厅宣传教育处处长

2008.10--2011.03 自治区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处处长（其间：2006.09--2009.07 宁夏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公共管理专业学习；2009.03--2009.06 宁夏党校第31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11.03--2012.09 自治区监

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处长

2012.09--2014.08 自治区纪委监察综合室主任(副厅级)

2014.08—2017.06 自治区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厅级)(其间:2016.03--2017.01 挂职任中央纪委机关党委副书记)

2017.06-- 自治区纪委常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

孙锋彪同志简历

孙锋彪, 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宁夏盐池人,199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参加工作,宁夏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自治区纪委常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1990.09--1994.07 宁夏农机学校农机专业学习

1994.07--1997.06 盐池县惠安堡镇政府秘书

1997.06--2000.11 盐池县政府办公室秘书(1995.09--1998.07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习)

2000.11--2001.07 盐池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秘书(1998.09--2000.1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2001.07--2002.03 自治区纪委干部室干部

2002.03--2006.06 自治区纪委干部室、研究室主任科员

2006.06--2007.08 自治区纪委研究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04.09--2007.07宁夏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07.08--2010.03 自治区纪委宣传教育室副主任(副处级)

2010.03--2012.04 自治区纪委宣传教育室副主任(正处级)

2012.04--2014.07 自治区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014.07--2015.05 自治区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

2015.05--2017.06 自治区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厅级)

2017.06-- 自治区纪委常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张晓明同志简历

张晓明, 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宁夏贺兰人,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自治区纪委常委,吴忠市利通区委书记。

1982.09--1986.07 宁夏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86.07--1987.11 贺兰县常信乡农经站干部

1987.11--1990.11 贺兰县农经指导站干部

1990.11--1995.05 贺兰县委农村工作部干部

1995.05--1996.01 贺兰县委办公室秘书

1996.01--1997.04 贺兰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1997.04--1998.03 贺兰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委办公室主任

1998.03--1998.09 贺兰县习岗镇党委书记

1998.09--1998.11 贺兰县委办公室主任、习岗镇党委书记

1998.11--2001.12 贺兰县委办公室主任、督查室主任

2001.12--2006.02 贺兰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2006.02--2006.10 贺兰县委常委、银川德胜工业园党工委书记

2006.10--2007.09 贺兰县委副书记、银川德胜工业园党工委书记(2004.09--2007.07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2007.09--2007.12 银川市委副秘书长(正处级)

2007.12--2012.03 银川市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2012.03--2013.12 银川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2013.12--2015.09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2015.09—2017.06 吴忠市利通区委书记

2017.06-- 自治区纪委常委,吴忠市利通区委书记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建设幸福银川美好银川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 银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宋志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动管党治党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自治区党委、纪委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主动向党中央的旗帜立场、决策部署和担当精神看齐，采取有力措施严执纪、惩腐败、强问责，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主动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银川市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纪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坚持教育在前、规范在前、告诫在前、惩治在后的“三前一后”的工作方法，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明纪律正风肃纪，重拳出击惩治腐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幸福银川美好银川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和作风保证。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1150.93亿元，提升到2016年的1617.28亿元，占全区比重达51.3%，从西部小省会跃升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被评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之一。

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作为“牛鼻子”工程来抓，不断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市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牛鼻子”工程，即：抓全面从严治党要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这个“牛鼻子”，抓党风廉政建设要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主体责任要抓住第一责任人这个“牛鼻子”。市委常委会先后61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出台《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性文件。主要领导在重大会议上逢会必讲党风廉政建设，经常给纪委交任务、提要求，每年带头讲廉政党课；市四套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既抓业务，又抓廉政，为全市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市纪委积极协助市委抓落实，出台落实“两个责任”实施意见，制定“两个责任”清单。坚持年初细化分解任务、年中督导检查工作、年底考核完成情况。先后召开落实“两个责任”集体约谈会、县（市）区领导班子换届集体谈话会、新任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会，举办“两个责任”学习班、《准则》《条例》学习报告会等。建立“双查双述双报告”落实“两个责任”有效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2016年以来，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3起，给予党政纪处分4人，问责5人。通过持续不断的压力传导、督促落实和追责问责，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两个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强化，不牵“牛鼻子”就得“挨板子”已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共识。

坚持把严惩腐败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中之重，不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始终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持全覆盖、零容忍、无禁区，坚决清除腐败“污染源”。十八大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3430件，初

核 1971 件，立案 845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867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6 人。其中市纪委监察局受理信访举报 1549 件，初核 452 件，立案 254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54 人，其中处级干部 53 人。严肃查处了市水务局原局长杨凯臻、滨河新区园林水务局原局长王剑锋、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原副院长张秀芹、市房改办原副主任李平、阅海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冯玉璞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初核、立案、处分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37.6%、137.4%、122.3%，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腐败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坚持把作风建设作为“突破口”，不断推进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市四套班子领导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做到“五个带头”，带头深入一线调研、带头改进文风会风、带头腾退超标办公用房、带头勤俭节约、带头落实公车制度改革。出台和修订《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有关纪律规定的通知》等制度。坚持把干部作风放到推进市委、政府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建设中来检验，每年开展“准备之冬”“建设之春”“发展之夏”“收获之秋”“大干实干 100 天”等活动，突出“实”，强化“干”，让干部在一线锻炼，让作风在一线检验。市纪委强化监督执纪，认真组织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活动，组织开展“纠四风 三办四快直通车”专项行动，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75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19 人，问责 39 人。加大干部作风整治力度，先后开展“两不一慢”“三政两不为”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查处了一批作风突出问题，集中通报了 15 起“不作为、乱作为”典型案例。全市干部作风显著改善，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干部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环境。

坚持把创新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不竭动力，不断健全完善不能腐的制度机制。始终坚持以超前的意识、改革的精神，积极推进纪检监察理念思路、方式方法、体制机制创新，不断适应反腐倡廉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成立银川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市民大厅，将原来分散在 26 个部门的 153 项审批职责全部划转，审批人员减幅 80%，审批效率提高 75%，59 枚审批公章永久封存，实现“一局一章管审批”，形成行政审批“银川模式”，通过权力的“瘦身”为廉政“强身”，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坚持抓早抓小，推进“小事”问责，先后出台《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银川市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职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 15 个问责制度，构建起具有银川特色的问责制度体系。系列问责办法实施以来共问责 233 个单位 2043 人。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的机制不断健全，制度的“笼子”越织越密，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不断强化，不能腐的制度机制日益完善。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2012 年在全区首创“电视问政”，发挥媒体监督、群众监督作用，形成了“群众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媒体紧盯问题、曝光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抓住问题、督办问题”的“三位一体”监督模式。让干部“红脸出汗”，百姓受益，社会反响强烈，群众普遍支持。共举办 19 期，问责干部 107 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2800 余件。持续开展涉农扶贫领域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的利益的“三不”案件 564 件，集中通报了 18 起典型案例。群众利益有效维护，正义得到伸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显著提升。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在标本兼治

❑ 石嘴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雍建华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自治区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石嘴山市纪委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气象。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是我们党最主要、最关键的纪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是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主动向党中央的旗帜立场、决策部署和担当精神看齐，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们始终突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明确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措施，建立执行政治纪律和规矩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六大纪律”执行情况和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纠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行为，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全面走向严紧硬。实践证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以严的纪律、严的规矩，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做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令行禁止，确保全面从治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正风肃纪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需要良好的政治生态，需要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近年来，我们紧盯作风领域的新变化新问题，整治党员干部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为切入点，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大操大办婚丧事宜等“四风”顽疾，持续推动党风政风向上向好。对问题反映集中、职责职权重要的部门和单位开展集中巡察，推动基层党组织解决了一批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我们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铲除腐败这个“污染源”，打出一系列反腐惩恶组合拳，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得到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实践证明，作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寸土不让，反腐败斗争必须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越往后执纪越严，才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实效，才能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真正落地生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落实主体责任既是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制度的刚性规定；既是政治责任、政治担当问题，也是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党委书记要不辱使命、恪尽职守、自我净化、敢于承担，形成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近年来，我们把督促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抓手，通过约谈提醒、述责述廉、电视访谈、

定期报告、问题抄告和督查考核，持续传导压力，激发责任担当，坚决纠正“上热中温下冷”。坚持“一案双查”，严格责任追究，倒逼领导干部强化“一岗双责”，管好“责任田”，全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肩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实践证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各级党组织不断努力，需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持续用力，只有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当好管党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才能有效组织和动员各方面力量，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纪律建设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基础。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专责机关，我们始终握紧用好纪律这把戒尺，用党的纪律衡量党员干部行为，把管和治更多体现在日常，坚持执行纪律一寸不让、加强监督一刻不松。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防止党员干部由小错演变成大过、由违纪变成违法。加大对苗头性、轻微违纪问题的处置力度，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同时，把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准则》《条例》情况作为监督检查和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助推各项要求落实、落细、落具体。实践证明，只有以纪律为尺子判别党员干部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动辄则咎，有错必纠、违纪必查，才能维护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改革创新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支撑。创新是历史进步的动力、时代发展的关键。党风廉政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必须从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入手，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和已有制度的有机整合，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党规党纪在基层落地生根，实现纪检监察工作与时俱进。近年来，我们建立完善了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和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工作机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我们坚持把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作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重点，突出政治巡察，紧扣“四个着力”，坚持发现问题，强化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我们严格落实纪检组长不分管其他工作等要求，强化派驻监督，充分发挥派驻机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在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调整内设机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县乡两级纪检组织“三转”，使纪检工作回归党章、回归本职，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更加聚焦，主业更加突出，监督执纪问责的责任得到了更好的履行。实践证明，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纪检机关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回归本职、聚焦主业，使党的纪律检查事业与时俱进，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中心谋创新 护航发展正风气

❑ 吴忠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马和清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基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科学判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形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的战略布局。自治区党委紧跟中央步伐，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突出位置，强化顶层设计，勇于探索突破。自治区纪委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聚焦主责主业，敢于履职担责，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以责任为本，启动改革“引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到现在中央要求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自治区党委、纪委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先后制定出台《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意见》，为责任落实夯实了制度基础。并通过推行“三个清单”、检查考核、述责述廉和专题报告、责任追究，持续传导压力，激发各级党组织责任担当，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专司监督、全区上下齐抓共管、群众支持参与的良好局面。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紧紧“牛鼻子”，以责任引领，用责任追究约束，把责任靠实到各级党组织，落实到管党治党各个环节，完善监督体系，织密监督网络，才能取得标本兼治、事半功倍、纲举目张的效果。

以深化为基，架设作风“高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开启了从严治党的新征程。我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执行办法，深入开展会员卡清退等多项专项治理工作，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电视问政”、“三不为”整治等措施不断，通过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件小事一件小事抓，一个环节扣着一个环节抓，倒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改进作风。在此基础上“回马一枪”，开展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这是我区正风肃纪常态化的重要举措，既巩固了前期的成果，也体现出我区持续高压反腐的韧劲。得益自治区纪委的常抓不懈，我区作风建设效果明显，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净化，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好的作风引领了社会风气，改善了党群关系，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赢得了党心民心。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以更加坚定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以民心为向，严打身边“蝇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要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治区倾注全力贯彻这一要求，动真格，抓长期，下大力气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进行整治，问题出现在哪里，

就解决到哪里；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自治区纪委按照一年一个主题，一年一个专项行动，先后开展了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查处行动，群众利益得到了有力维护，赢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认可，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群众身边“微腐败”不仅形式多样，而且隐蔽性强、涉及人员多、时间跨度大，要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必须坚持开展专项整治，做到精准号脉、对症下药，深化巡察工作，打通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努力形成整治基层腐败的整体合力。

以创新为首，扎紧制度“笼子”。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中央依靠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防治腐败，关住权力的制度笼子不断扎紧。自治区党委创新机制建设，出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意见》，在全区推行“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市县党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同时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力活动，有效解决了制度虚设空转、执行不力的问题，管住了纪律、看住了权力，制度约束力明显增强，保障了政令畅通。改革创新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的关键举措。实践证明，只有与时俱进，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才能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主动性，才能建立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

（上接 24 页）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切实加强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纪委常委会集体领导作用，集中精力谋全局、抓大事，不断健全科学民主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纪委委员作用，强化制度支撑，注重组织保障，为纪委委员履职尽责搭建平台。完善基层纪检机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县纪委及其常委会结构，推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加强纪检组织建设。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干部人事制度，改进干部考察评价工作，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纪检干部交流力度，把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选进来，把优秀干部输送出去委以重任，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培训力度，对全区纪检干部普遍轮训，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纪检机关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执纪管理规范化、科技化水平。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全面加强纪检机关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强化纪检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发挥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对纪检干部既要关心爱护，又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既要自身正、敢担当，又要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主动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干部队伍。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脚点关键在基层

❑ 固原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纳　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政治勇气和使命担当，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使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在国内外赢得高度赞扬。

党中央已经发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动员令”。作为一名基层纪委书记，通过几年的工作实践和探索，深刻认识到，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保持定力、标本兼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压实，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发扬务实精神，从最突出的问题治起，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步步深入，坚持不懈地将从严治党压实到乡镇（街道）一级，延伸到村（居）站所，打通治理基层腐败的关键“一公里”。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压实，必须牵牢“牛鼻子”，强化责任担当。管党治党根子在党委，关键靠担当。固原市委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最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始终坚持第一时间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新要求、新部署，第一时间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请示报告予以明示。制定了落实“两个责任”实施意见、暂行办法、责任清单制度、巡察工作办法和监督检查办法，创新建立了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三级同述”、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三级包抓”工作机制，形成了落实“两个责任”工作体系。切实加大督导督办、专项巡察、约谈提醒、问责追责和通报曝光力度，查处问题线索 78 个，给予党政纪处分 6 人；因抓工作不力，2 次约谈五县（区）委书记和纪委书记，点名通报乡镇党委、纪委 37 个，加大压力传导，激发责任担当，推动主体责任不断具体深入，逐步落地生根。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必须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住重点环节，盯住关键少数，强化责任追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落实体系，确保管党治党不留空白，见到实效。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压实，必须

把纪律挺在前面，用纪律管党治党。从查处的大多数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都是从无视党章党规党纪约束，不守纪律、不讲规矩开始的。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没有严明的党纪作保障，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近年来，我们盯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管住全体党员这个“大多数”；牢固树立“查处大案要案是政绩，强化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抓纪律纠小错同样是政绩”的理念，从加强纪律教育、严明纪律规矩抓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注重抓早抓小，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问题、有了反映及时约谈函询，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把监督管理的功夫下在日常；对严重违纪行为严查严处，保持正风反腐的节奏不变、力度不减。同时，在工作中调整理念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建立交叉检查、交叉审查和交叉审理的“三交叉”监督执纪工作模式，有效解决了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因人手少而导致的监督乏力、审查质量不高、案件定性不准等突出问题；建立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在62个乡镇建立了20个执纪审查协作区，加大领办、交办和交叉办案力度，消除乡镇纪委执纪审查“空白点”。让纪律约束成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和自觉遵循，实现管党治党“全面”和“从严”的有机统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乡镇压实，就是要准确把握治标与治本的辩证关系，坚持治标不松劲，以治标促治本，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压实，必须坚决整治和查处基层“微腐败”，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近年来，我市坚持把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中之重，采取有力举措，坚决整治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基层“四风”的新形式、新变种，防止反弹回潮。开展督查暗访122次，处理党员干部37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0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7起30人。坚持“不为问责”、“不为让贤”，对履职不力、效能低下的286个部门（单位）、910名党员干部进行了问责，对4起“三不为”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曝光。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及整治和查处遏制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扶贫、农牧资金专项整治活动”和“民政、危房改造资金专项整治活动”，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案件157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60人，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只有打通治理基层腐败的关键‘一公里’，坚决整治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充分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才能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对纪律检查工作的支持。

踩着不变的步伐
谱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

中卫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明生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反腐倡廉是新时代响彻中华大地的最强音，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厚重底色。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铁一样的使命担当，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从严从实改作风、严纪律、治腐败、建制度，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管党治党深得党心民心。五年来，全区上下紧跟党中央步伐，抢抓机遇、爬坡追赶、砥砺奋斗，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深入推进管党治党更加严紧硬，使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遍及每棵“树木”，覆盖整片“森林”，为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证。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是根本

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实“两个责任”是“先手棋”，一子落、满盘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各级党组织紧紧扭住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不松手，种好从严治党“责任田”，党委带头树标杆，纪委亮剑严问责，做好党要管党分内事，用好追责问责利器，督促各级党组织履好职、尽好责，形成党要管党、齐抓共管的格局，合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近年来，我区始终把“两个责任”落实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加压发力，建制度，明责任，严问责，先后出台《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不断压紧压实了“两个责任”，有效推动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卫市按照自治区纪委部署，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不断拧紧“定责、明责、考责、追责”责任链条，率先在全区推行“两个责任”全程纪实管理，实行“清单制”管理模式，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作风建设是抓手

作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执政后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民心始终是我们党最深厚的执政之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是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和永恒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做好坚持、巩固、深化的文章，做好抓常、抓细、抓长的工作，有效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对此，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对“四风”问题和一切腐败现象穷追猛打、除恶务尽，坚决整治为官不为问题，对能力不足“不能为”、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问题严肃问责追责、公开曝光，切实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落实从严治党新要求。实践证明，加强作风建设，形成良好的党风政风，充分赢得了群众的认可和信任。从自治区纪委有关问卷调查显示，干部群众对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感觉满意的占96.8%，认为我区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有力度的占97.3%，认为“四风”问题得到遏制的占97.8%，再到我市采取“1+4”机制，狠刹“人情风”，城乡居民“人情支出”五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来看，充分证明了作风建设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产生了良好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带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是保障

强化党内监督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关键举措，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化党内监督，重在日常、贵在有恒。这是我们党严管厚爱、治病救人的集中体现，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要认真贯彻落实《准则》《条例》，充分释放党内监督的制度优势，把监督贯穿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监督约束中工作生活、健康成长。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既挂帅、又出征，既要抓好各项监督措施的落实，也要把责任压力传导到班子及其成员，传导到所属部门（单位）和乡村（社区），做到哪里有党组织、党员，责任就落实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要形成监督合力。把党内监督同各方面监督结合起来，支持和保障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对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依法监督；支持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支持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实现全方位、立体化监督。各级纪委要强化专职，坚持依规治党、依规监督，既要监督好别人、更要监督好自己，切实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纪审查是关键

从严治党，惩治这一手段决不能放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锲而不舍、挖山不止，坚决铲除腐败这个最致命的“污染源”，为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而不断努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

必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五年来扎扎实实的反腐成绩单，兑现了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赢得了党心民心。因此，我们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决不能松，要始终保持执纪审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实践运用好“四种形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定不移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近年来，自治区纪委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正风反腐中心任务，稳步推进执纪审查体制改革，完善派驻机构改革，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有效遏制了腐败滋生蔓延势头。我市按照自治区纪委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县（区）纪委和派驻机构执纪审查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完善派驻机构、乡镇执纪审查协作区制度，建立实施“五谈二会一报告”工作机制和“村廉通”机制，严惩贪污腐败，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身边利益和不正之风问题，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自身建设是保证

纪检监察干部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先头兵”，不仅肩负着助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使命，而且还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对各级纪委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当前严峻的反腐形势，必须要建设一支“政治可靠、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敢于担当”的高素质的纪检监察队伍，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要紧扣纪检监察干部的职责使命，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干部理想信念“补钙”，立“铁规矩”严格监督内控，自动“手术刀”“清理门户”，让“打铁”者先“补钙”，让监督者受监督，让执纪者先守纪、让问责者先担责，以严紧硬举措树起纪检监察机关严格自律标杆，回应党内关切和人民群众期盼，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近年来，我市持续深化“三转”，坚持向上看齐，瘦身体检，将参与议事协调机构由46个调整为13个，精简率达74%，从事监督执纪人员达到75%，监督执纪力量进一步加强。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目前，我市市本级纪检干部队伍平均年龄43.73岁，常委班子成员平均年龄47岁，处级干部平均年龄48.9岁，法学专业占29.55%，本科及以上学历占79.55%，研究生学历占13.63%，实现了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为干部队伍增添了生机和活力，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夯实了人才基础，提供了组织保障。



对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与思考

❑ 王福生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为重点的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把党的历史任务和使命、党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党的领导与执政，置于治国理政全局下综合考量，是对党的建设伟大系统工程进行科学化、全方位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从宽松软到严紧硬是一个长期过程，必须保持政治定力，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将战略安排与战术运用有机结合。党的十八大提出“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长远战略目标。反腐败斗争要按照“三清”目标，从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推进工作落实。战术中则要根据“急则治标、缓则之本”，当前以治标为主，突出抓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严肃党的纪律，加强纪律建设；坚持“苍蝇”“老虎”一起打，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在突出治标的同时，推进简政放权，建立服务型政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等举措。这样，既着眼于当前廉洁政治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又立足长远，从体制机制层面建立长效机制，使反腐倡廉建设具有高度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把握好三个辩证关系。一要把握好“常”与“长”的辩证关系。“常”字强调要把反腐倡廉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从具体问题抓起，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循序渐进，积小胜为大胜。“长”字强调要根除腐败，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有惩治腐败的决心、信心和恒心，从源头上有效防治腐败。二要把握好“惩”与“治”的辩证关系。坚持标本兼治，通过“惩”的手段到达“治”的目的，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要切实将惩治腐败提升到更加凸显的位置，当务之急是要在腐败“去库存”上取得重大进展。三要把握好“早”与“晚”的辩证关系。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处置机制，对反映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失实的予以澄清，对一般性问题及时教育警示，避免问题积重难返、拯救过晚。要把三个辩证关系有机一起来，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科学把握腐败发生发展规律，始终掌握反腐败工作主动权。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决不能输的斗争，必须决战决胜。要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位置，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一起，既要统筹兼顾、全面布局，又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要抓住从严治吏这个关键和重点，强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性修养，严肃党的纪律。要坚持严字当头、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要坚持党的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相辅相成、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协同推进，避免党的建设“自转”、“空转”。要把“从严治党”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体框架之中，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党员干部既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更要增强法治意识与规则意识，用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促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推动，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水平。

（作者系自治区纪委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



宁夏第十二届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

6月10日上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出席会议的自治区纪委委员41人。

许传智同志主持会议。盛荣华同志作了关于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说明。会议选举并经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产生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和书记、副书记。许传智同志当选为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郑震、殷学儒、张自军当选为副书记。

许传智同志代表新一届纪委常委会讲话。他指出，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关键在于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铁军，要始终铭记纪委委员不是荣誉，是职务、更是责任担当，要倍加珍惜为党和人民履职尽责的难得机会，倍加珍惜组织的厚爱和重托，倍加珍惜全区广大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期望，干干净净为官、兢兢业业做事，奋力开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许传智要求，要始终对党忠诚、政治坚定，始终做到绝对忠诚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党的纪检事业。要始终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思考、谋划、推进，继续在严明党的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加压发力。要始终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用实际行动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和干劲，认真践行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坚决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要始终精诚团结、凝心聚力，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自治区纪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要始终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加强自我监督，严格党内监督，接受社会监督，自觉做遵守纪律的标杆。

宁新出（金）2017 第 294号

监督　执纪　问责
忠诚　干净　担当